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IPF/1996/L.3
1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通过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章

组织和其它事项

A. 会议开幕和进行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230号决定,于1996年9月9-20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小组共举行 次会议(第1至 次会议)。
2. 联合主席之一Sir Martin Holdgat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会议开幕。另一位主席Manuel Rodriguez先生(哥伦比亚)也作了开幕发言。
3. 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

4. 小组1996年9月13日的第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M.F.Ahmed先生(印度)为小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副主席,填补已退休的M.R.Krishnan先生(印度)。

5. 小组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联合主席: Sir Martin Holdgate (联合王国)

Manuel Rodriguez先生 (哥伦比亚)

副主席: Juste Boussienguet先生 (加蓬)

M.F.Ahmed先生 (印度)

Anatoliy I.Pisarenko先生 (俄罗斯联邦)

6. 根据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Juste Boussienguet先生(加蓬)兼任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小组在1996年9月9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载于文件E/CN.17/IPF/1996/13的临时议程,并批准了小组的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3. 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 小组还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分别由两位联合主席主持。

D. 出席情况

9. 出席会议的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

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将收入最后报告,作为附件一。)

E. 文件

9. 小组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一: 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规划取得的进展(E/CN.17/IPF/1996/14);
- (b)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一.2: 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E/CN.17/IPF/1996/15);
- (c) 秘书长的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一.3: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E/CN.17/IPF/1996/16);
- (d) 秘书长的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一.4: 受荒漠化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和空气传播的污染对森林的影响(E/CN.17/IPF/1996/17);
- (e)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一.5: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要和要求(E/CN.17/IPF/1996/18);
- (f)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二: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E/CN.17/IPF/1996/19和E/CN.17/IPF/1996/CRP.1);
- (g)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三.1(a): 估评所有各种森林的多种利益(E/CN.17/IPF/1996/20);
- (h)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三.2: 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数(E/CN.17/IPF/1996/21);
- (i)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四: 与森林商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问题(E/CN.17/IPF/1996/22和E/CN.17/IPF/1996/CRP.2);
- (j) 秘书长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五.1: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E/CN.17/IPF/1996/23);
- (k) 秘书长的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五.2: 对进一步落实森林原则取得协商一致的贡献(E/CN.17/IPF/1996/24和E/CN.17/IPF/1996/CRP.3);
- (l) 秘书长的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三.1(b): 衡量和获得森林价值: 议题、政策和挑战(E/CN.17/IPF/1996/25);
- (m)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1996年8月15日致秘书长的信, 转交根据瑞士和秘鲁有关森林问题的提议设立的独

立专家组提出的最后报告(E/CN.17/IPF/1996/26)；

- (n) 1996年8月22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1996年5月26-31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关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认可和加注标签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6/27)；
- (o) 1996年8月2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转交1996年8月12至16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贸易、森林产品标记及可持续森林管理认证问题国际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6/28)；
- (p) 1996年9月4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1996年8月19至22日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政府间研讨会的总结报告(E/CN.17/IPF/1996/29)。

XX XX XX XX XX